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单位：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8#					
主要产品名称	不同类型的标识导向牌					
设计生产能力	10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5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77%	
实际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5.96%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					

日)；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2008 年 03 月 01 实施)；

(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

(14)《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15)《关于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56 号,2019 年 9 月 10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1、废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pH值、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执行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表1-1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A标准
pH值	6-9	6-9
CODcr	300	50
BOD ₅	160	10
SS	200	10
氨氮	30	5

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为丝印废气和喷漆、晾干废气、焊接烟尘等，主要污染因子有颗粒物、VOCs、二甲苯、甲苯，其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有组织VOC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严格50%；无组织VOCs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甲苯、二甲苯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 二级标 准	15	120	1.75*	1.0
VOCs			15	120	5	10
甲苯			15	40	1.55	2.4
二甲苯			15	70	0.5	1.2

注：①*为按本项目15m排气筒高度对应列表标准值严格50%的结果；

②无组织废气中VOCs执行标准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本项目运行期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东、南、西、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配建贮存设施，并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8#，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02'26.71"，北纬 28°42'53.46"，项目运营期间年产不同类型的标识导向牌 10500 件。项目车间建筑面积约 2030m²。

2018 年 9 月 28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198-87-03-023941。2019 年 9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56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始进行建设，2016 年 6 月建成竣工，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号：91360106MA35HQQFH56001X。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江西费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10 月，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收集了工程的有关技术资料，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2 日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8#(东经 116°02'26.71"，北纬 28°42'53.46")。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工程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主要为 1-3F 生产车间；辅助工程要第 4 层办公及会议室等；公用工程主要由排水管网、供水管网、供电设备等组成；环保工程由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处理设施组成。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为 2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生产线实行 1 班制，车间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计能力或用途	设计能力或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含仓库)	1F	含金属焊接区、金属切割区、原辅料暂存区、喷漆房、并设置相应的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
		2F	含激光雕刻区、组装区、手工丝印工作区、油墨存放处、并设置相应的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3F	成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4F	办公及会议室：占地面积 307m ² ，建筑面积 307m ² ； 宿舍及卫生间：建筑面积约 184m ² ；	无宿舍	/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系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佳海产业园化粪池、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焊接烟尘	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对焊接烟气进行净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喷漆废气	有机废气经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粘胶废气	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
		丝印废气	丝印过程使用油墨产生的 VOCs 经 1 套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厂房 2 楼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点，总面积约 20.0m ² ，一般固废收集一定量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与环评一致	/	

废物	危险废物	厂房 3 楼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20.0m ² ，用于暂存废油漆桶、废油墨瓶、废棉油手套等	厂房 1 楼设置危废暂存间	/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袋装化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

表2-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经费(万元)	实际经费(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	/	/
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	15	1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6
固废处理	厂房 3 楼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0m ²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需进行“三防”处理，设置消防柜、照明、通风等设施。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10
合计		30	3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佳海产业园内。营运期间项目区域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食品、医药类等项目，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验收阶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空气	尤口镇	西北	1301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上范	西北	1267	150	
	尤口一期拆迁安置房	西北	886	210	
	瑶湖东谢小区	西	800	210	
	瑶湖经济港安置房	西南	1489	180	
	岗上黄家	西南	1935	60	
	岗上李家	西南	2226	150	
	西谢家	南	1119	30	
	北梅周家	东南	500	150	
	熊太元里	东南	795	90	
	段家村	东北	807	30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西南	1690	15000	
地表水	瑶湖	东南	1200	中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赣江南支	西北	1700	中河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表2-5。

表2-5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类型	规格型号	设计生产能力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件/年)	年生产 小时
户外标识牌	项目定制	500	500	2000
户内标识牌	项目定制	10000	10000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2-6。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形态	环评年耗用 量 (t)	实际年耗用 量 (t)	来源
1	不锈钢板材	1220mm*2440mm	固态	10.0	11	外购
2	PVC 板材	1220mm*2440mm	固态	0.5	0.6	外购
3	亚克力板材	1220mm*2440mm	固态	2.0	2.1	外购
4	镀锌铁板	1220mm*2440mm	固态	0.2	4	外购
5	方管	/	固态	0.3	0.28	外购
6	丙烯酸树脂 涂料	20kg/桶	固态	0.725	0.75	外购
7	固化剂	20kg/桶	固态	0.215	0.2	外购
8	稀释剂	20kg/桶	固态	0.294	0.25	外购
9	油墨	500g/瓶	液态	0.05	0.045	外购
10	无水乙醇	250ml/瓶	液态	0.002	0.003	外购
11	CO ₂ 钢瓶	25kg/瓶	液态	0.1	0.12	外购
12	玻璃胶	300ml/支	液态	0.02	0.03	外购
13	润滑油	5kg/桶	液态	0.005	0.006	外购
14	焊针	5kg/盒	液态	0.005	0.006	外购
15	焊丝	15kg/盒	液态	0.045	0.05	外购
16	活性炭	/	液态	1.59	1.8	外购
17	过滤棉	/	液态	0.2	0.3	外购

丙烯酸树脂涂料（面漆、底漆）：固形物（丙烯酸树脂液 49%，其余 3.5%），挥发性有机溶剂（乙酸乙酯 15%、乙酸正丁酯 13%、乙二醇丁醚 8%、二甲苯 8%，其余 3.5%）。

固化剂（面漆、底漆）：固形物（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 35%），挥发性有机溶剂【乙酸丁酯 20%、轻芳烃溶剂石油脑（石油）1.5%、二甲苯 35%、乙苯 8%、甲苯 0.5%】。

稀释剂（面漆、底漆）：挥发性有机溶剂（异甲基醚丙二醇 50%、乙酸丙二醇异甲

基醚酯 50%)。

UV 油墨：固形物（氯醋树脂 25%、颜料 19%、助剂 1%），挥发性有机溶剂（环己酮 35%、酯类溶剂 20%）。

本项目油漆、油墨成分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分别见表 2-7 及表 2-8。

表2-7 项目油漆成分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	化学方程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乙酸乙酯	$C_4H_8O_2$	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有甜味，浓度较高时有刺激性气味，易挥发，对空气敏感，能吸水分，使其缓慢水解而呈酸性反应。能与氯仿、乙醇、丙酮和乙醚混溶，溶于水(10%ml/ml)。能溶解某些金属盐类(如氯化锂、氯化钴、氯化锌、氯化铁等)反应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熔点-85℃。沸点 77℃	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11.3ml/kg
2	醋酸丁酯 (别名：乙酸丁酯、乙酸正丁酯)	$CH_3COO(CH_2)_3CH_3$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香，能与乙醇和乙醚混溶，溶于大多数烃类化合物，相对密度 0.8826，凝固点 -77℃，沸点 125~126℃，闪点 22℃。有刺激性，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易燃，引燃温度 370℃，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5%(体积)	LD50 : 13100 mg/kg(大鼠经口); LC50: 9480mg/kg(大鼠经口)
3	乙二醇丁醚	$C_6H_{14}O_2$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	/
4	二甲苯	C_8H_{10}	工业上指对二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的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易流动。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约 0.86。沸点 137~140℃，闪点 29℃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上限%(V/V) 7，爆炸下限%(V/V) 1.1	LC50: 19747mg/m ³ ，4 小时(大鼠吸入);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5	丙烯酸树脂(别名：聚丙烯酸)	$(C_3H_4O_2)_n$	丙烯酸树脂是由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及其它烯属单体共聚制成的树脂，通过选用不同的树脂结构、不同的配方、生产工艺及溶剂组成，可合成不同类型、不同性能和不同应用场合的丙烯酸树脂，丙烯酸树脂根据结构和成膜机理的差异又可分为热塑性丙烯酸树脂和热固性丙烯酸树脂	可燃，加热分解释放刺激烟雾	口服-大鼠 LD50: 2500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D50: 4600 毫克/公斤
6	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	/	有刺激气味	/	/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				
7	轻芳烃溶剂石油脑(石油)	/	轻质石油脑可经煤组反应后产生高辛烷质的汽油或石油化学原料,为苯、甲苯、二甲苯的主要来源;还可以经裂解反应产生乙烯、丙烯、丁烯、戊烷、芳香烃及碳烟;或经过加氢裂解反应,生产汽油及液化石油气	/	/
8	甲苯	C ₇ H ₈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 0.866。凝固点-95℃。沸点 110.6℃。折光率 1.4967。闪点(闭杯)4.4℃。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1.2%~7.0%(体积)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5000mg/kg
9	乙苯	C ₆ H ₅ C ₂ H ₅	乙苯是一个芳香族的有机化合物,主要用途是在石油化学工业作为生产苯乙烯的中间体,所制成的苯乙烯一般被用来制备常用的塑料制品--聚苯乙烯。尽管在原油里存在少量的乙苯,但大批量生产仍然是靠在酸催化下苯与乙烯反应。乙苯经过催化脱氢,生成氢气和苯乙烯。乙苯也存在与某些颜料中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LD50:3500 mg/kg(大鼠经口);5g/kg(兔经皮)
10	异甲基醚丙二醇	C ₄ H ₁₀ O ₂	丙二醇对人的毒性低于乙二醇醚类产品,属低毒醚类。丙二醇醚有微弱的醚味,但没有强刺激性气味,使其用途更加广泛安全。主要用作硝基纤维、醇酸树脂和顺酐改性的酚醛树脂的优良溶剂,用作喷气机燃料抗冻剂和制动流体的添加剂等;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等	易燃液体。闪点:32℃(90F)CC;在空气中的燃烧极限(体积百分比)下限:1.6 上限:13.8;爆炸:温度在闪点之上,在上述提及的燃烧极限内,蒸气与空气的混合物产生爆炸。蒸气可以传到燃烧物体的表面并且火焰会往回闪	/
11	乙酸丙二醇异甲基醚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是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它是涂料行业中一种为了提高涂膜强度而不可缺少的辅助溶剂。广泛应用于轿车漆;电视机漆;冰箱漆;飞机漆等高档油漆中	闪点(°C):42;自燃点或引燃温度(°C):315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50:8532mg/kg;小鼠经腹腔 LD50:750mg/kg;兔子经皮肤

接触
LD50:>5mg/kg

表2-8 项目油墨成分的理化性质、毒理性质

序号	名称	化学方程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氯醋树脂	/	氯醋树脂在分子量相同的情况下,其性能由两种单体的比例决定,醋酸乙烯含量增加,其软化点下降,制品易成型,寿命延长。应用比较广泛的醋酸乙烯含量都在13%以上。醋酸乙烯在共聚物中起内增塑作用,使共聚物流动性好、加工方便。氯醋树脂中醋酸乙烯的含量越高其溶解性越好;醋酸乙烯含量相同时,粘度越低,其树脂的溶解性越好。氯醋树脂在涂料中可以起到耐化学腐蚀性,耐酒精性,增加对基材的附着力,有利于银粉排列。用于粘接剂中增加对金属等材质的粘合力。	/	/
2	环己酮	C ₆ H ₁₀ O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带有泥土气息,含有痕迹量的酚时,则带有薄荷味。不纯物为浅黄色,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呈水白色到灰黄色,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与空气混合爆炸极与开链饱和酮相同。	易燃,遇高热,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相对密度(水=1):0.95;沸点(°C):155.6;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38;分子式:C ₆ H ₁₀ O;分子量:98.14;临界温度(°C):385.9;临界压力(兆帕):4.06;闪点(°C):43;爆炸上限%(V/V):9.4;引燃温度(°C):420;爆炸下限%(V/V):1.1;溶解性:微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苯,丙酮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急性中毒:主要表现为眼、鼻、喉粘膜刺激症状和头晕、胸闷、全身无力等症状。重者可出现休克、昏迷、四肢抽搐、肺水肿,最后因呼吸衰竭而死亡。脱离接触后能较快恢复正常。液体对皮肤有刺激性;眼接触有可能造成角膜损害。
3	颜料	/	颜料是用来着色的粉末状物质。在水、油脂、树脂、有机溶剂等介质中不溶解,但能均匀地在这些介质中分散并能使介质着色,而又具有一定的遮盖力。	/	颜料的毒理学可以总结视为几乎生理惰性(安全的),健康的影响主要来自他们的灰尘状态(颗粒状)

物质), 颜料本身由于其溶解性差。有机颜料实际上是不可生物降解的。

本项目的设备, 见表2-9。

表2-9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环评数量 (台/个/套)	实际数量 (台/个/套)	设备变化情况
1	二氧化碳保护电焊机	WSE-200B	2	2	
2	氩弧电焊机	NBC250	4	4	--
3	PVC 雕刻机	锐捷	1	1	--
4	激光切割机	CW-5000	2	2	--
5	手工丝印台	/	1		--

项目水平衡见表2-10。

表2-10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项目类型	总用水量	入方			出方	
		新鲜水	循环用水	损耗	循环用水	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	250	250	0	50	0	200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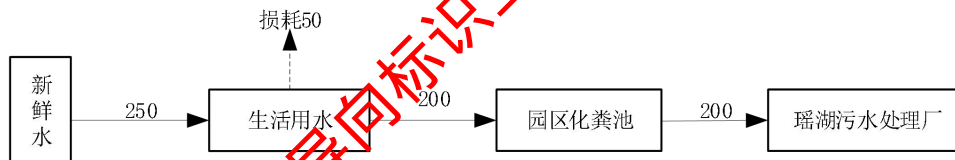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项目变动情况:

表2-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判断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及原因	重大变动判断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新建,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新建,C3394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设计能力:年产 LED 户外标识牌 105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LED 户外标识牌 10500 件	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图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8#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8#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的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制衣: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物料运输;	主要产品为 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 ①不锈钢铁板、镀锌铁板、方管交通标识牌工艺产品工艺流程为:剪板、切割-焊接、打磨-喷漆-丝印-组装-质检-入库; ②PVC 板材交通标识牌生产工艺产品工艺流程为:切割--喷漆-丝印-质检-入库;	主要产品为 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制作。 ①不锈钢铁板、镀锌铁板、方管交通标识牌工艺产品工艺流程为:剪板、切割-焊接、打磨-喷漆-丝印-组装-质检-入库; ②PVC 板材交通标识牌生产工艺产品工艺流程为:切割--喷漆-丝印-质检-入库;	无变化	否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③亚克力板材交通标识牌生产工艺产品工艺流程为：切割-开槽折弯-组装-质检-入库。	③亚克力板材交通标识牌生产工艺产品工艺流程为：切割-开槽折弯-组装-质检-入库。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六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排放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直接外排至瑶湖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内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直接外排至瑶湖污水处理厂内处理	无变化	否
		废气	①丝印废气、粘胶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①丝印废气、粘胶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②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③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否
		噪声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无变化	否
		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无变化	否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棉纱、手套，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墨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棉纱、手套、含油墨废抹布，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交给有江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中有含油墨废抹布产生，增加的危险废物均委外处理，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否
		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需设置事故池	/	/	/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根据表 2-8 中内容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标识牌的生产制作等。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5-2。

交通标识牌



图 2-2 项目包边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切割：拟建项目交通标识牌由标志牌和铁架构成，利用切割机将不锈钢铁板、镀锌铁板、方管或 PVC 板材或亚克力板材切割成设计的铁架所需尺寸，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固废和噪声。

焊接：切割好的管材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或氩弧焊焊接交通标志牌的支架，CO₂ 保护焊焊接过程中采用 CO₂ 气体保护。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和固废。

喷漆：所需底漆、面漆材料在喷漆房内分别进行等比例调配后对工件进行人工喷漆。调配好的油漆用喷枪从喷漆空气帽的中心孔喷出，在涂料喷嘴前形成负压区，使涂料容器中的涂料从涂料喷嘴喷出，并迅速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剧扩散，涂料被微粒化，涂料呈漆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的表面，涂料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喷漆工作原理：喷漆时，进风调节阀、排风调节阀开启，送风机、排风机启动，室外新鲜空气在进风口经过空气过滤棉过滤后进入送风机，送到室顶，经顶部静压室过滤棉净化均流后进入室内，室内空气采用全降式，以风速 0.3~0.5m/s 的速度向下流动，其气流将工件环绕包围住并向底部逐渐收缩，使喷漆时过喷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产生的废气和漆雾利用排风机在负压状态下流入排风道，经过漆雾过滤棉过滤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经排气筒（1#）排放到大气中。

晾干：底漆和面漆喷涂后均放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喷漆和晾干工序会产生废气、噪声及危险废物。废气包括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底漆和面漆调配和喷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丝印：将产品过刮板的挤压，在板材上进行图案、花纹打印，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项目在此过程中采用抹布擦拭丝印版上油墨，该工序产生印刷废气、噪声和含油墨废抹布。

组装：用玻璃胶将各半成品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废胶瓶和少量的粘胶废气。

质检：制作完成的产品需进行人工检验尺寸，外观，经质检合格的产品即可入库。

二、主要产污工序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2 主要产污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油墨丝印	丝印废气
	人工组合	粘胶废气
	喷漆	喷漆废气
	氩弧焊焊接	焊接烟尘
	激光切割	切割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办公及生活垃圾
	切割、剪板	废金属边角料
	雕刻	废塑料边角料
	油墨丝印、擦拭	废油墨瓶、含油墨废抹布
	玻璃胶	废胶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废油棉纱、手套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营运后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cr、BOD ₅ 、氨氮	园区化粪池	经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

该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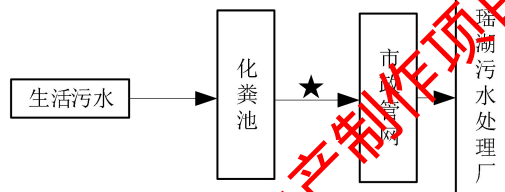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处理流程图（“★”为废水采样点位）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粘胶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和切割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和甲苯。

丝印废气、粘胶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表3-2 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丝印废气	手工丝印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1#	高空排放
粘胶废气	人工组合	VOCs		
喷漆废气	喷漆	颗粒物、VOCs、二甲苯、甲苯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1#	
焊接烟尘	氩弧焊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	颗粒物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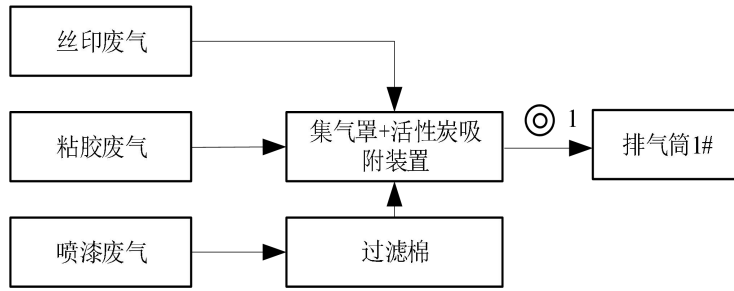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废气工艺流程图（“◎”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种电焊机、雕刻机、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3-3。

表3-3 噪声的主要源强

设备名称	源强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治理措施
二氧化碳保护电焊机	70	2	2	隔声、减振
氩弧电焊机	70	4	4	
PVC 雕刻机	75	1	1	
激光切割机	75	2	2	
切割机	75	1	1	

3、固体废物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见表3-4。

表3-4 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及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5	经物业部门统一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23	0.28	收集后外售
	废塑料板边角料	一般固废	0.05	0.045	
危险废物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0.005	0.004	危险废物交由九江浦泽 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废胶桶		0.0008	0.0006	
	废活性炭		2.2184	0.61	
	废过滤棉		0.3642	0.36	
	废润滑油		0.005	0.004	
	废油棉纱、手套		0.002	0.018	
	含油墨废抹布		/	0.01	

环评时期未统计本项目在手工丝印工序时中含油墨废抹布，本次验收以实际产生进行验收，实际生产中项目危险废物（含油墨废抹布）均与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中实际危废及危废产生量验收。危废合同见附件。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

3、其他保护措施

(1) 绿化工程

为改善项目区域内的生态环境，要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绿化建设，尽可能使区域内绿化率达到设计标准，创造一个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排污口规范化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环保标识相关照片：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体废物环保标识



噪声环保标识



废气排放口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项目概况**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购买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佳海产业园 138 栋厂房建设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建成后需吸纳新的专业技术生产人员 60 名左右，打造含设计、业务、安装维护人员完善的标识团队。产品为新型标识导向，采用新型 LED 光源。建设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车间共四层，总建筑面积约 2039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不同类型的标识导向牌 10500 件。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值》，2018 年度南昌市青山湖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3 ug/m³、34 ug/m³、82 ug/m³、40 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6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8 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根据引用的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9 日对《国家电投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效异质结光伏电池（C-HJT）技术研发试验平台项目》监测数据以及江西金迪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对《江西金迪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LED 发光字、标识导向生产制作项目》的监测数据。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中的 VOCs、二甲苯、甲苯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2018 年 4 月 14 日对瑶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赣江上游 500m 处（SW1）、瑶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赣江处（SW2）、瑶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赣江下游 500m 处（SW3）、瑶湖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赣江下游 3000m 处（SW4）4 个断面进行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区域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标准值，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项目施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系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瑶湖污水处理厂，经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丝印废气、切割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粘胶废气、喷漆废气。焊接烟尘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切割粉尘在车间沉降后及时清扫，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与切割烟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粘胶废气、丝印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经预测丝印废气及喷漆废气中 VOCs 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PM10、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污染物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无组织厂界浓度达标。经现场勘察，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及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医药等企业，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综上，在做好相应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环保设备，在车间内设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边界噪声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当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油棉纱、废手套）。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在厂房 3 楼设置一间 20.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各项固废经以上方法处理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四、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为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规定，该项目不属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为国家产业政策允许。

五、选址可行性

1、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分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环审[2019]26 号）（见附件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有产业类型以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医药、新材料为主，同时积极培育发展光伏、LED、航空制造、软件与服务外包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总部经济、现代商贸、科技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为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属于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行业，根据现有规划和调扩区规划环评，与瑶湖北岸组团主导产业相容，且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书中所列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未列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开发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和环保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污水纳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主干道天祥大道已通路。同时，已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对本项目的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8-360198-87-03-023831）。

因此，符合南昌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根据佳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具的厂房购房合同（见附件三），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十），符合用地要求。

2、“三线一单”分析

2016 年 10 月 27 日，环保部发布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说明如下。

I、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南昌市高新区佳海产业园园区内，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选址及建设符合南昌市高新区总体规划。

II、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大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地表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注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瑶湖污水处理厂，经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较小；生产废气、固废均能达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III、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且用水量相对较小，不会对当地水资源状况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会改变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IV、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区分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成果，高新开发区园禁止入驻企业如下：

-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订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
- 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 ③《国土资源部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名录(2006)》中的项目；
- ④与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相违背的项目；
- ⑤涉及生态红线且不符合国家、地方生态红线管理办法的项目；
- 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改委省环保局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发[2008]58号）文中包含的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⑦其他类型项目：

- A 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项目。
- B 除工序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重金属排放项目。
- C 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 D 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 E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

F 新建、扩建、改建水泥制造和加工项目。

G 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H 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一)集中供热范围内的新建锅炉；
(二)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锅炉。

I 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J 单纯电镀加工项目(产业中工序配套需要的除外)。

K 与开发区内文教区和生活区较近、排放恶臭、异味和噪声较大的项目。

L 对开发区生态保育区产生生态影响的项目。

根据高新区所面临的环境问题、所在地环境特征，提出高新区限制引入的项目清单：

①电子信息：含印刷电路板加工等废水、废气中含有重金属的项目；

②光机电一体化：除工序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重金属排放项目；

③汽车制造：含汽车用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

综上，本项目不在三线一单约束范围内，建设符合要求。

3、与周边企业相容性

项目位于佳海产业园一期第 138 栋，产业园大多为工业企业，行业包括机械设备类、电子电气类、食品类、生化医药类、印刷包装类、技术服务类、仓储类等。项目东面为 123#江西业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139#南面为某环境监测公司；西面为 137#南昌安娜薇美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公司；北面为 121#江西佑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设备的加工及销售。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 100m 范围内无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食品、医药等企业，满足卫生防护近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周边环境兼容，选址合理。故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六、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设项目的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七、项目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营

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八、建议：

- 1、加强项目“三同时”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
- 2、定期对项目生产运行的机械设备进行保养与维护，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引起的环境污染。
- 3、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维修。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关于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批复意见。项目已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018-360198-87-03-023941)。根据《报告表》及南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报告》的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建设。

(二)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8 栋，占地面积 9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买四层厂房建设金属切割区、焊接区、原辅材料暂存区、喷漆房、组装区、激光雕刻区、手工丝印区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域等。

主要设备：二氧化碳保护焊电焊机、氩弧焊电焊机、PVC 雕刻机、亚克力激光切割机、切割机、手工丝印台等。

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77%。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 环境风险防范。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

部门审批，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三) 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废)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赣江南支。

(四) 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粘胶废气、晾干废气以及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丝印废气、粘胶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丝印废气及粘胶废气经 1#排气筒(15 米高)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车间内部及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 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墨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棉纱、废手套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七)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各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

(八)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高新区规划部门应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入住食品、医药类项目，避免无组织工艺废气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水。外排废水中 COD_{Cr}、BOD₅、SS、NH₃-N 执行瑶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 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严格 50%；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甲苯、二甲苯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C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 总量指标。COD 考核量为 0.13t/a，控制量为 0.04t/a，NH₃-N 考核量为 0.02t/a，控制量 0.01t/a。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工程竣工后，须按照规范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程竣工后 3 个月，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 日常环保监管。请南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南昌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环评及环评批复“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4-1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报告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瑶湖污水处理厂，经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后最终排入赣江南支	实施雨污(废)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赣江南支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丝印废气	粘胶废气、丝印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丝印废气、切割粉尘、焊接烟尘、粘胶废气、晾干废气以及喷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丝印废气、粘胶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丝印废气及粘胶废气经1#排气筒（15米高）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对车间内部及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丝印废气、粘胶废气经集气罩统一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喷漆、晾干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粘胶废气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的方式进行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机处理，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	切割粉尘在车间沉降后及时清扫，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型环保设备，在车间内设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吸音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墨瓶、废胶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棉纱、废手套等按照《危	一般工业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经物业部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墨水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		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建设	含油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废油漆渣等均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	/	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规范排污口建设,设置各类排污口环保标识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口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432t/a; NH ₃ -N: 0.0058t/a。	COD考核量为0.13t/a,控制量为0.04t/a, NH ₃ -N考核量为0.02t/a,控制量0.01t/a。	项目实际建设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已满足环评报告中计算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风险防范	/	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安全、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项目涉及安全、消防等方面事项应报请安全、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安全、消防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入住食品、医药类项目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高新区规划部门应控制好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入住食品、医药类项目,避免无组织工艺废气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食品、医药类等项目
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所涉及的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生态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须重新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保局高新分局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表5-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FE28-Standard/YQ0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COD 快速消解仪/ 5B-3F/ YQ051	3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YQ144	0.5 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 /YQ148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4 mg/L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附录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1号)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YQ001	0.3-1.0μ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0.001~0.01μ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8860/YQ245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噪声与振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YQ091	/

2、人员资质

本次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能力均能达到验收监测报告所需能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采样、分析人员均执证上岗。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了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废气

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噪声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编号为AWA6228+声级计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表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dB (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dB (A)	指标	是否合格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12月21日	93.8	93.9	94.0	合格
		12月22日	93.8	93.9	94.0	合格

4、项目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排放应满足以下总量指标要求：COD考核量0.13t/a，控制量0.04t/a；NH₃-N考核量0.02t/a，控制量0.01t/a。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等均正常运转,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2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且环保设施运转良好。具体生产负荷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年12月21日	35件/天	28件/天	80%
2020年12月22日	35件/天	28件/天	80%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WW1	pH、SS、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4 次

2、有组织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气口不符合采样条件,因此本项目仅做废气的排放口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下表 6-3。

表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排气筒排放口 G1	颗粒物、VOCs、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目的
厂界上风向 A1	颗粒物、VOCs、 甲苯、二甲苯	每天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废气背景值
厂界下风向 A2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A3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A4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	--	--	------------

3、噪声监测

表 6-5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 ₁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3 天
N ₂	厂界南面 1m 处		
N ₃	厂界西面 1m 处		
N ₄	厂界北面 1m 处		

4、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见附图3-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3-2，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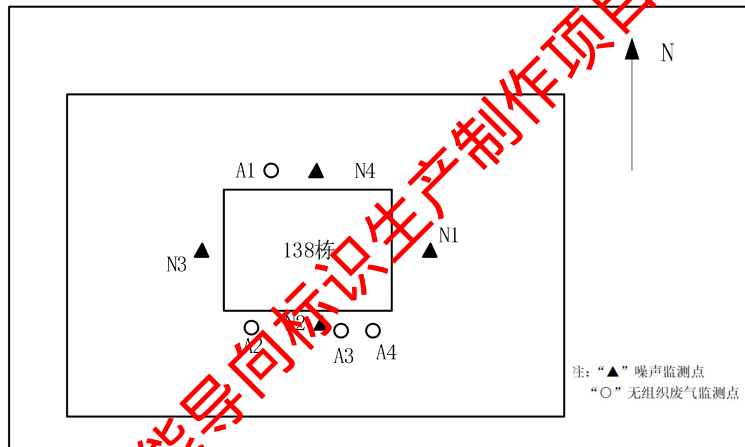


图6-1 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值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与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污水 排放口 WW1	12月 21日	第一次	7.04	233	77.2	25.1	24
		第二次	7.07	230	80.4	18.2	25
		第三次	7.09	236	74.8	18.2	24
		第四次	7.02	234	78.4	18.5	26
		范围/平均值	7.02-7.09	233	77.7	20.0	25
		标准值	6-9	300	160	3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 22日	第一次	7.04	231	73.7	19.7	24
		第二次	7.09	229	80.0	22.6	25
		第三次	7.08	235	76.5	25.4	23
		第四次	7.06	227	77.7	23.9	26
		范围/平均值	7.04-7.09	230	77.0	22.9	25
		标准值	6-9	300	160	3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7-1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COD_{Cr}、BOD₅、SS均满足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排放口 G1	12月 21日	<20	<0.236	1.53	1.81×10 ⁻²	11816
		<20	<0.228	0.921	1.05×10 ⁻²	11381
		<20	<0.230	1.06	1.22×10 ⁻²	11501
	12月 22日	<20	<0.231	1.07	1.23×10 ⁻²	11533
		<20	<0.230	1.22	1.41×10 ⁻²	11518
		<20	<0.239	1.17	1.40×10 ⁻²	11965
最大值	<20	<0.239	1.53	1.81×10 ⁻²	/	
标准限值	120	1.75	120	5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点位	监测	甲苯		二甲苯		标杆流量

	日期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m ³ /h)
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 排口◎1	12月 21日	0.296	3.50×10 ⁻³	0.138	1.63×10 ⁻³	11816
		0.315	3.59×10 ⁻³	0.137	1.56×10 ⁻³	11381
		0.307	3.53×10 ⁻³	0.156	1.79×10 ⁻³	11501
	12月 22日	0.295	3.40×10 ⁻³	0.147	1.70×10 ⁻³	11533
		0.295	3.40×10 ⁻³	0.145	1.67×10 ⁻³	11518
		0.309	3.70×10 ⁻³	0.146	1.75×10 ⁻³	11965
最大值		0.315	3.70×10 ⁻³	0.156	1.79×10 ⁻³	
标准限值		40	1.55	70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μg/m ³)
A1厂界外上 风向	12月21日	第一次	0.084	0.0301	0.0544	33.9
		第二次	0.067	0.0178	0.0499	32.1
		第三次	0.083	0.0181	0.0533	38.6
	12月22日	第一次	0.057	0.0207	0.0524	39.7
		第二次	0.050	0.0214	0.0505	54.5
		第三次	0.067	0.0192	0.0513	55.9
A2厂界外下 风向	12月21日	第一次	0.150	0.0224	0.0635	91.7
		第二次	0.183	0.0189	0.0655	83.1
		第三次	0.183	0.0218	0.0617	79.8
	12月22日	第一次	0.133	0.0200	0.0615	108
		第二次	0.150	0.0197	0.0622	91.7
		第三次	0.133	0.0222	0.0531	102
A3厂界外下 风向	12月21日	第一次	0.167	<0.0015	<0.0015	103
		第二次	0.183	<0.0015	<0.0015	92.6
		第三次	0.150	<0.0015	<0.0015	112
	12月22日	第一次	0.150	<0.0015	<0.0015	102
		第二次	0.150	<0.0015	<0.0015	110
		第三次	0.134	<0.0015	<0.0015	85.6
A4厂界外下 风向	12月21日	第一次	0.133	<0.0015	<0.0015	58.4
		第二次	0.150	<0.0015	<0.0015	74.2
		第三次	0.150	<0.0015	<0.0015	80.5
	12月22日	第一次	0.160	<0.0015	<0.0015	67.8
		第二次	0.133	<0.0015	<0.0015	66.3
		第三次	0.150	<0.0015	<0.0015	74.5
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			0.183	0.0224	0.0655	110
标准限值			1.0	2.4	1.2	10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注：“<”表示检测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p> <p>气象参数：12月21日--风向：北；风速2.0m/s；气温7.2℃；气压：101.1kpa；天气：晴； 12月22日--风向：北；风速2.2m/s；气温8.3℃；气压：101.1kpa；天气：晴</p>						
<p>根据表7-2和表7-3监测结果可知，有机废气排气筒1#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p>						
<p>3、噪声监测结果</p>						
<p>表7-4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A)])</p>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12月21日	12月22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外1米处N1	昼间	55.2	54.8	65	达标
		夜间	44.3	44.7	55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N2	昼间	54.8	54.3	65	达标
		夜间	44.6	43.9	55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N3	昼间	84.5	54.2	65	达标
		夜间	44.9	44.6	55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N4	昼间	55.0	55.0	65	达标
		夜间	45.0	44.7	55	达标
<p>气象参数：12月21日--风向：北；风速2.0m/s；气温7.2℃；气压：101.1kpa；天气：晴； 12月22日--风向：北；风速2.2m/s；气温8.3℃；气压：101.1kpa；天气：晴</p>						
<p>根据表7-4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p>						
<p>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本项目COD_{Cr}、氨氮考核指标值分别为：0.126t/a、0.0432t/a；COD_{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值分别为：0.0174t/a、0.0058t/a。</p>						
<p>表7-5 废水总量核算表</p>						
污染物类别	废水年排放量(t/a)	最大排放浓度(mg/L)	工作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	允许排放量(t/a)	
COD _{Cr}	200	50	250	0.01	0.04	
NH ₃ -N		5		0.001	0.01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报告中要求，通过现场核查和实际监测结果，本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源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可以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COD_{Cr}、BOD₅、SS、NH₃-N均满足《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论:有机废气排气筒1#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监测结论:本项目运行期东、西、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生活垃圾经物业部门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板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油墨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油手套、废含油墨抹布、废油漆渣等均交由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配建贮存。

(5)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COD_{Cr}排放总量为0.01t/a;氨氮排放总量为0.001t/a,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要求:COD控制量0.04t/a;NH₃-N控制量0.01t/a。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3、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较好的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相关措施。营运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较为有效，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

为使该公司环境管理工作更为规范化、制度化，坚持持续改进，作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建议做好以下工作：

- (1) 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不受污染。
- (2) 对垃圾实行分类处置，使固体废物处理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加强管理和监督工作，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3) 危险废物环保标示应设置规范，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联单工作。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LED 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60198-87-03-0239 41		建设地点		南昌市高新开发区天祥大道 2799 号佳海产业园 138#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2 (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500 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500 件/年		环评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昌高新区管委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				审批文号		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 [2019]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1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5.7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1		所占比例 (%)		5.96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南昌市泓瀚标识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106MA35HQFH56		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200							
	化学需氧量			233	300			0.01	0.04						
	氨氮			22.9	30			0.001	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仅用于“LED发光标识、智能导向标识生产制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